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雲林縣政府。

貳、案由：臺塑六輕工業區自民國 99 年迄 101 年底發生之工安事故達 34 起，遭檢舉之異味空污事件達 22 次，長期對當地公共安全及環境品質造成嚴重衝擊，然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大量投注之稽查、管理等行政資源卻未能有效整合，成效明顯不彰，且雲林縣政府收受之多起鉅額捐款用途部分既欠明確亦乏合理關聯性，並遭疑藉端勒索企業之訾議，行政院洵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又，自 84 至 101 年間，臺塑企業對該府轄內相關單位之捐款計高達新臺幣 45.86 億元，該府收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平均每年亦達 2,400 萬元以上，卻未切實運用於工安改善及污染防制工作，竟反一再以「未反應事實之確切數據與內容」率爾登載於公函或新聞資料，並諉責中央主管機關，致誤導民間團體據此指控政府，肇生中央、地方政府公開相互指責，嚴重斲傷政府公權力及形象，亦重創環評公信力。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報載，臺塑企業雲林麥寮六輕工業區(下稱臺塑六輕工業區)自民國(下同)99 年以來，區內工廠接連發生多起嚴重工安事故，非但危及鄰近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並造成環境污染，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管理及查處職責，有無疏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經分別函詢或迭次函請雲林縣政府、經濟部工業局(

下稱工業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暨該會中區勞動檢查所(下稱中區勞檢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等相關主管機關提供相關卷證資料到院。嗣諮詢專家學者並實地履勘該園區相關肇禍設備，並由前揭相關主管機關人員簡報及說明；復約詢前揭各機關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再針對 101 年 10 月 25 日報載：「雲林縣政府公文載明之六輕工業區揮發性有機物實際總排放量、許可量疑似捏造數據」等情，約詢環保署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等相關主管機關人員。另「○○縣○○界聯盟」、「臺灣○○○保育聯盟」及「○麗○君(陳訴人要求身份保密)」分別陳訴(以公文副知或親自到院陳訴)到院略以：「環保署於 93 年通過六輕四期設備元件之揮發性有機物及硫氧化物等部分排放係數係以環評係數推估排放量，導致嚴重低估……未修正前，不應審查任何六輕擴廠案……。」經本院業務處簽請本委員等同意併案調查在案。本院再就前揭陳訴內容及相關調查所得疑點，迭次函詢雲林縣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並蒐研相關統計數據及文獻之深入調查發現，行政院及雲林縣政府均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 一、臺塑六輕工業區自 99 年 2 月迄 101 年 10 月底發生之工安事故計 34 起，平均每個月 1 起以上；遭檢舉之異味空污事件計 22 次，平均每 1.5 個月 1 次，對當地公共安全及環境品質長期造成嚴重衝擊，當地民眾及雲林縣政府迭要求遷廠、關廠或停止擴建。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對該工業區之檢查、輔導、督導及稽查作業縱密集、頻繁，卻難以遏阻事故頻生，顯見大量投注之行政資源未能有效整合，成效不彰，反招致資源浪費之訾議，該府更遭收受之多起鉅額捐款用途不明，疑藉端勒索企業之質疑，行政院洵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一)按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消防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環境保護法令之條文意旨，無非以預防災害，保障國人、勞工權益並維護環境及公共安全，為其立法目的及保護法益，分別明列於以下相關法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條：「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勞動檢查法第1條：「為實施勞動檢查，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安定社會……。」；消防法第1條：「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7條、第18條：「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工業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利用、生態環境及公共利益維護……得採行下列措施……」、「主管機關基於健全工廠管理或維護公共利益之需要……必要時，並得派員進入工廠調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條：「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條：「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等。次按環境基本法第3條、第4條、第6條尤明定如下：「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環境污染者、破壞者應對其所造成之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負責。」；「事業進行活動時，應自規劃階段納入環境保護理念……事業應有協助政府實施環境保護相關措施之責任。」等。是故，政府及企業經營者允應善盡管理義務及社會責任，積極落實公共安全及環境保護

之責，職司勞工安全衛生、消防、環保檢查及工廠管理、輔導職責等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勞委會暨該會中檢所、工業局、環保署督察總隊轄區稽查大隊、雲林縣政府消防局、環保局、勞工處)尤應責無旁貸，各依職權赴轄管工廠實施各種檢查、調查、輔導作為，自應以遏阻災害及污染之發生，維護環境及公共安全為其首要目的，戮力督促所屬恪盡各種管理及查處職責，據此有效監督各企業雇主採取遏阻任何人為疏失發生之管理手段與措施，進而預防災害之發生，合先敘明。

- (二)經查，臺塑六輕工業區係由臺灣塑膠工業公司、南亞塑膠工業公司、臺灣化學纖維公司及臺塑石化公司等4大公司體系聯合營運，並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設立登記19家工廠營運迄今，已提昇國內相關重要原物料之自給率，其中乙烯自給率自83年的38%大幅提昇至100年的90.2%以上，園區年產值更近達新臺幣(下同)1兆5千3百餘億元，占100年度GDP之9.2%，對國內經濟發展及相關產業原物料之供應無虞，確有貢獻。惟自99年以來相繼發生火災、氣爆等工安事故及職業災害¹計34起如下：99年2月11日，南○塑膠工業公司海○總廠所屬異壬醇廠氫化反應區編號B-301B之氫氣壓縮機開關操作盤處，勞工吳○彥君進行氫氣壓縮機切換作業於啟動開關操作盤之電源時，因產生火花致內部積存之氫氣爆炸，造成吳君多處外傷及顱內出血，經送醫急救不治；7月7日，臺○石化公司麥寮二廠烯烴一廠700區，編號P-775B泵浦機組之編號P-775B泵浦機組逆止閥外洩，致可燃性氣體(丙烯等)遇火迅速

¹ 資料來源：勞委會、工業局、雲林縣政府及六輕工安事件資訊網大事記 (<http://fpcc.yunlin.gov.tw/timeli ne/index.aspx?Parser=99,6,16>)。

燃燒造成災害；7月25日，臺○石化公司麥寮一廠煉油二廠重油加氫脫硫單元製程管路劣化致油料(重油)洩漏，外洩已達自燃溫度，而造成液體外洩自燃起火燃燒；8月5日，臺○石化公司麥寮二廠烯烴一廠T025乙烯冷凍儲槽上方編號PSV-0295A之安全閥排放管遭落雷擊中致生火災；8月25日，臺○石化公司麥寮一廠油料處 T-8108 外浮頂式原油儲槽遭落雷擊中致生火災。9年13日；發生油槽洩散事故；10月19日，烯烴一廠(OL1)輕油裂解程序發生跳車事件，經相關人員將廢乙烯、丙烯引至燃燒塔燃燒完竣，尚無損失；12月27日，臺灣○膠工業公司麥寮廠承攬人原○工程有限公司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未依規定作業致物料吊離載貨臺後傾斜掉落碰撞並壓傷吊掛手王○貞君，造成胸部挫傷及胸腔內出血，送醫不治死亡；100年3月26日，臺○化學品運輸槽車事故；3月29日，臺○石化麥寮三廠烯烴二廠 H-104 號輕油裂解爐區南側第6層管架地板下方進料管 HC-10402 由東轉北彎管處管線劣化致輕油洩漏接觸熱表面而起火燃燒；3月30日，臺○油罐車發生翻覆事故；5月12日，南○塑膠公司海○總廠異壬醇廠麥寮工業園區五道2路B2及F2段交界處共用管架之異壬醇管線洩漏引發火災，進而造成LPG管線洩漏與延燒；5月18日，前述南○塑膠公司海○總廠共用管架之異壬醇管線洩漏處，於火災後未進行止漏措施，造成管內殘餘異癸醇持續洩漏至下方高壓蒸氣管，導致異癸醇自燃引發火災；6月9日，煉製三廠進料油換熱器因天氣太熱，高溫產生冒煙；7月26日，共用管架F2-079段烯烴一廠輸送至烯烴二廠6英吋氫氣管線因洩漏自燃引發火災；7月30日，臺○石化公司麥寮一廠

煉製三廠丙烯回收場丙烯乾燥脫硫器爆裂致生火災；9月1日，六輕工業區南六路旁大排水閘門附近發生漏油事故，疑源自臺○石化麥寮三廠。9月6日，臺○石化公司麥寮一廠煉製三廠 ALK 烷化單元自行停工檢修復工試車時，軸封洩漏引起火災；9月14日，臺灣○學纖維公司苯乙烯廠自同年5月12日火災後停車進行各項改善檢修工程，承攬商良○機械工程公司人員洪○霖及巫○導兩人於製程區地下廢水槽(S713)上方進行管路更新工程，作業時因砂輪機研磨火花引燃地下廢水槽逸散之揮發性有機物致生氣爆，二人走避不及遭輕微灼傷；9月14日，臺灣○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甲基丙烯酸甲酯廠發生漏油事故；10月7日，臺灣○膠工業公司麥寮廠甲基丙烯酸甲酯廠管線法蘭處發生燃料油洩漏事故；10月13日，臺○石化公司保養中心煉油機械保養二廠發生員工墜落死亡事故；11月3日，臺○石化公司煉油事業部煉製公用廠區沉砂井發生工作人員昏迷死亡事故；11月7日，外包商員工於煉製一廠進行施工搬運作業不慎跌入蒸氣熱水之水溝，造成全身25%面積之二度燙傷；11月14日，臺○公司ARO-3廠法國技師與承包商丁○工程行工作人員許○享君執行重組反應器組裝工程時，不慎遭鋼管平移作業撞擊致左腳骨折及胸部挫傷；1月2日，第一套重油加氫脫硫(RDS#1)氫氣壓縮機(E-535)、(E-3100)因循環壓縮機軸封潤滑油管(1/2英吋)洩漏潤滑油造成白煙事故；101年1月3日，臺○石化公司煉製二廠發生重油加氫脫硫單元氫氣壓縮機火警意外；4月17日，輕油廠第二套重油加氫脫硫程序(M06)發生燃料油洩露致生火災事故；4月24日，化學品部(C4廠)因承包商於雨水槽下施工不慎造成瞬

間引燃致生氣爆事故；4月30日，T-8106原油槽頂疑遭大雨落雷影響致生火光事故；6月20日，臺○石化公司公用三廠汽二區定期檢查後進行併聯測試時，因線路瞬間接地造成公用三廠停電，公用二廠遂進行負載移轉，空出單一16KV匯流排進行加壓測試時，發生匯流排(BS220B)接地過電作動，造成連接於(BS220A)匯流排之供電迴路跳脫，致麥寮廠區22廠及海豐廠區18廠因停電致現場製程設備停車事故；8月12日，臺灣○學纖維公司麥寮廠(苯乙烯廠)反應器出口管線發生火警；9月26日，南○公司海○總廠乙二醇廠發生污染源設備熱交換器出口端管線法蘭氣體(乙烯及甲烷混合氣體)洩漏起火事故；10月15日，臺○石化公司麥寮一廠M37製程硫磺回收處理程序發生酸氣洩漏，該廠隨即進行停車作業。以上臺塑六輕工業區自99年2月迄今(資料統計至101年10月底，下同)計發生高達34起災害及工安事故，平均每月即發生1起以上災害及工安事故，足見該工業區工安事件層出不窮，相關管理及檢查措施顯欠健全。

(三)復查，前揭期間臺塑六輕工業區頻傳異味空污事件，輕則遭民眾陳情、檢舉，重則造成轄區學童身體不適如下：99年9月9日至13日，臺西鄉新○國小、崙○國小、臺○國小五榔分校及麥寮鄉豐○國小、麥○國小楊厝分校等5校異味空污事件；100年4月21日，豐○國小部分學生因不明氣體出現胸悶事件；5月6日，麥寮鄉麥○國小楊○分校發生異味空污事件(疑似瓦斯味)；5月10日，臺西鄉民陳情崙豐海○路60號有疑似六輕廠區排放異味；5月31日，麥○國小楊○分校陳情異味空污事件；11月17日，民眾陳情異味空污事件；12月20日，民

眾報案六輕工業區大○門口附近有不明異味空污事件；12月30日，民眾報案表示六輕長○大連廠有不明氣體(丁二醇)外洩致生異味空污事件；101年1月6日，民眾陳情表示六輕EPOXY製程二課工廠有不明氣體外洩事件；1月16日，民眾陳情離島工業區北門有異味空污事件；2月20日，民眾陳情六輕南門長○大連廠常有刺鼻的化學異味；4月20日，民眾報案六輕工業區傳出異味空污事件；4月26日，長○化學(南門宿舍往海邊方向)傳出酸臭刺鼻味；6月14日，六輕工廠傳出異味空污事件；6月28日，民眾通報臺西鄉永豐村崙○路42號(崙○國小)附近有刺鼻酸臭異味空污事件；6月28日，民眾通報臺西鄉和豐里復○路19號附近有刺鼻酸臭異味空污事件；6月29日，民眾通報麥○國小楊○分班附近發生六輕瓦斯異味空污事件；7月4日，民眾通報口湖鄉下○村附近有六輕異味空污事件；7月5日14:54，麥寮海豐村民眾通報口湖鄉下○村附近有六輕異味空污事件；7月5日16:07，臺西鄉蚊○村民眾通報口湖鄉下○村附近有六輕異味空污事件；7月12日，麥寮民眾通報六輕廠區傳出硫黃異味空污事件；10月4日，民眾報案表示六輕北門廠內有疑似燃燒塑膠產生異味。以上臺塑六輕工業區自99年迄今計遭檢舉22起異味空污事件，平均1.5個月即遭檢舉1次異味空污事件。此外，據雲林縣政府統計，舉凡異味、黑煙、火焰、噪音……等污染，地方民眾近乎每週對六輕工業區檢舉及陳情1次。

- (四)惟經本院深入調查發現，值此臺塑六輕工業區上揭事故頻生之前及期間，除有中央及地方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規執行之例行性及定期性稽查、檢查，

如消防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公共危險物品檢查、勞動檢查、環保稽查之外，更有前述各主管機關甚至民意機關分別依法令召開之監督委員會或以任務編組成立之監督小組、聯合檢查小組及相關會議，並訂定相關計畫密集地開會、檢討、督導及執行，例如，經濟部(含工業局)：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麥寮園區工安監督小組、臺塑企業麥寮工業園區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審查會議。環保署：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暨針對用水量、生態、製程排放空氣污染物及空氣品質分別召開之查核驗證會議、六輕營運 10 年總體評鑑專案工作計畫會議、六輕工安事件環境監測及蒐證方法專家會議。勞委會中檢所：石化及大型化學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及勞動條件檢查、臺塑企業麥寮六輕園區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督導計畫。雲林縣政府(含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建設處)：公共危險物品安全衛生檢查、公共危險物品聯合稽查、六輕工安監督小組、提升麥寮工業區火災搶救能力聯合演訓協調會、離島工業區即時環境監測及預警系統建置計畫(委託祥○環境科技公司執行)、雲林離島基礎工業區設廠督導及諮詢小組、「人與環境友善計畫健康風險評估及流行病學調查專家學者會議」、六輕工業區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臺塑企業麥寮工業園區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會議、「石化工業區鄰近地區非金錢方面健康影響補償方案」與「居民長期健康追蹤措施」之「健康檢查及異常個案追蹤與管理事宜」研商會議、毒災中心成立及疏散工作會議、六輕工安事故檢討會、六輕營運 10 年總體討論會議、危害性物質特種搶救隊籌備研商會議、大規模災害防救演習、六輕

危害沿海居民健康檢查及照護規劃專家學者會議、異味空污物緊急應變跨局處小組會議及加強六輕工業區毒災防救業務研商會議、麥寮六輕工業區救災能量評估討論會議、六輕工業區毒災聯防專案小組會議、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暨複合型災害應變討論會。雲林縣議會：臺塑六輕專案監督小組。以上相關權責機關赴臺塑六輕工業區檢查、稽查、輔導之種類及次數，堪稱多樣、密集且頻繁，此有臺塑內部統計²資料載明：「各環保機關平均每天有 1.65 次的突擊檢查」等語，足資佐證。然而，相關權責機關投注如此龐大之行政資源與管理及查處能量，卻無以遏阻自 99 年迄今發生之 34 起工安事故與災害，以及 22 起異味空污事件，突顯大量投注之行政資源未見有效整合，成效不彰，反招致浪費資源及擾商之詬病。

(五)再查，雲林縣政府自 94 年以來 10 餘次主動要求臺塑集團捐款之金額達 26 億餘元，超過該府收受企業捐款總金額之 98%，突顯雙方金錢往來之頻繁，尤以 100 年 5 至 7 月間上述六輕工業區工安事故最為頻繁之敏感時刻，該府竟甘冒「瓜田李下」之嫌，主動向臺塑石化公司提出內容有欠具體、周詳之「10 億元需用計畫」，與該府所稱：「敦親睦鄰及環境補償用途」無關，招致部分民眾認為疑有「變相勒索」之疑慮，本院對此已另案調查竣事，促請相關主管機關檢討改善中。經核：該府既已收受臺塑集團龐大金額之捐贈款項，理應善加運用於六輕工業區之防災及環境保護等事項，以確保周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然邇來該工業區之事故不斷，防災及環

² 資料來源：楊○利、高○凡，體檢臺塑 2，回應輿論質疑，王○華：反覆檢驗，甚至公審臺塑，公平嗎？遠見雜誌 2010 年 12 月號 第 294 期。

境保護效果未見顯著提昇，反有嚴重惡化之趨勢，突顯該府暨轄內鄉公所與相關基金會收受之捐款及捐贈物資除大部分與工安事故之預防、補償欠缺因果關係及合理關連性之外，是否具正當性及效益，更啟人疑竇，例如：有臺○鄉公所收受臺塑化公司捐款 7 千萬餘元建造維護「南○館納骨塔」，迄 101 年 9 月底止，使用率不及 4 成(2,758 櫃位/7,550 櫃位)。此外，收受之捐款用途與工安事故之預防尚乏合理關連性，亦未見具體支用明細，例如：臺○鄉公所及麥○鄉公所分別收受臺塑企業捐贈之 1 億餘元及 5 億餘元，作為「敦親睦鄰基金(除電費及保費支出外，其餘部分用途欠明確或合理關連性)」；該縣○化基金會收受臺塑企業捐贈之 9 千萬餘元，作為「縣政籌款經費(藝文活動欠具體支用明細)」，不勝枚舉，足資佐證。

(六)綜上，臺塑六輕工業區自 99 年 2 月迄 101 年 9 月底計發生高達 34 起災害及工安事故，期間並遭檢舉 22 起異味空污事件，平均每個月即發生 1 起以上災害及工安事故，1.5 個月即遭檢舉 1 次異味空污事件，對當地公共安全及環境品質造成嚴重衝擊，頻招致雲林縣政府及當地民眾要求其於 109 年遷廠、關廠或停止擴建之訴求，縱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對該工業區之檢查、輔導、督導及稽查作業既密集且頻繁，卻難以遏阻事故頻生，究係國內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大型石化工業區之查處機制及法令未臻健全、罰則過輕與該企業獲取利潤不成比例，或者檢查人力與專業、素養不足所致，抑或現有檢查作業流於形式、虛應故事，致投注大量行政資源後，反招致浪費資源及該府疑藉端勒索企業之訾議，行政院顯難辭監督不周之責，核有違失。

二、雲林縣政府自 94 年以來多次主動要求臺塑企業捐款

之金額高達 26 億餘元，該企業自 84 至 101 年 6 月間對該府轄內相關單位之捐款，合計 45.86 億元，占該企業國內捐款總數達 77%，且該府收受該工業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所收款項之 60%，平均每年 2,400 萬元，100 年更高達 5,606 萬餘元，自應切實將該等金額龐大經費充分運用於該工業區工安改善及污染防制工作，竟反一再以「未反應事實之確切數據與內容」率爾登載於公文或新聞資料，對於該府應盡之法定職責卻皆隱而未提，悉諉責於中央主管機關，致誤導民間團體據此指控政府，肇生中央、地方政府公開相互指責，嚴重斲傷政府公權力及形象，亦重創環評公信力，洵有不當，亟應積極檢討改善；倘該不確切數據係由該縣環保局幕僚提供，並應確實查明究責：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分別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亦明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復按行政院於 99 年 1 月 22 日以院臺秘字第 0990091522 號函修正發布之「文書處理手冊」規定：「壹、總述：一、本手冊所稱文書，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之一切資料。凡機關與機關或機關與人民往來之公文書，機關內部通行之文書，以及公文以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者，均包括在內。……貳、公文製作：……十六、公文製作一般原則如下：……(二)擬稿注意事項如下：1. 擬稿須條理分明，其措詞以切實、誠懇、簡明扼要為準，所有模稜空泛之詞……與公務無關者等，均應避免。3. 敘述事實或引述人名、地名、

物名、日期、數字、法規條文及有關解釋等，應詳加核對，避免錯漏。……。5. 文稿表示意見，應以負責態度，或提出具體意見供受文者抉擇，不得僅作層轉手續，或……等空言敷衍。……伍、文書核擬：二十八、擬辦文書應注意事項如下：……（四）承辦人員對於文書之擬辦，應查明全案經過，依據法令作切實簡明之簽註。……（五）處理案件，須先經查詢、統計、核算、考驗、籌備、設計等手續者，應先完成此項手續……。（六）承辦人員對本案原有文卷或有關資料，應詳予查閱，以為擬辦處理之依據或參考。此項文卷或資料，必要時應摘要附送主管，作為核決之參考。……三十二、核稿應注意事項如下：（一）核稿人員對案情不甚明瞭時，可隨時洽詢承辦人員……。三十五、判行應注意事項如下：（一）文稿之判行按分層負責之規定辦理。……（五）決行時，如有疑義，應即召集承辦人員及核稿人員研議，即時決定明確批示。」，「雲林縣各機關文書處理時限暨管制作業要點」尤明定：「……貳、權責劃分之一、單位職責：（一）每一成員應自行檢查事項：1. 經辦文件：須遵照院頒『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確保公文品質，並應依規定期限辦結。」刑法第 213 條並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雲林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簽辦、核稿、判行之公文及新聞資料既屬上開法令規定之文書，自應恪遵前開各規定切實辦理，並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倘明知不實而登載，更應受刑法第 15 章規定之偽造文書印文罪追訴與論處，特先敘明。

(二)經彙析環保署、雲林縣政府分別查復本院及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院臺訴字第 1010152260 號訴願決定書資料，100 年 3 月 18 日至 101 年 3 月 19 日，經濟部(工業局及能源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將「臺塑六輕四期擴建第七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函轉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審查委員會(下稱環評委員會)審查之期間，對於六輕工業區揮發性有機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簡稱 VOCs³)排放量是否超出 93 年間該署環評委員會許可(核定)量⁴(下稱環評核定量)，立法委員於質詢時乃要求該署釐清；其中田立法委員之發言略以：「署長，上次你來本席的辦公室時，本席拿了一份與六輕有機碳化合物的排放量相關資料給你，根據資料顯示，六輕四期總核定的總量，一年是 4,302 公噸，但是它的實際排放量已經高達 9,188 公噸，比起原來環評的核定量還高出兩倍……。」，環保署沈署長則回應略為：「如果真是像委員所講的，超過我們當時核定的量，當然(六輕 4.7 期擴建)就應該要停下來。不過，後來我們向雲林縣政府提出實際的了解，發現 9,188 公噸是一個錯誤的數字，那是雲林縣政府當時在過程裡的一個數字，所以到時候請雲林縣政府一起提出說明，大家應該就會清楚了……我們會把事情搞清楚，因為環評就是要把事情搞清楚……」。旋經該

³ 依據環保署 100 年 2 月 1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09075 號令修正發布之「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揮發性有機物係指在 1 大氣壓下，測量所得初始沸點在攝氏 250 度以下有機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物總稱。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硫化碳、碳酸、碳酸鹽、碳酸銨、氰化物或硫氰化物等化合物。

⁴ 依據環保署 93 年 1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0930005534 號函公告「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其中公告事項一略以：「……開發單位應積極推動各項改善措施，並於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公告日起 3 年內，將六輕各計畫合計之揮發性有機物總量減至原六輕 3 期之核定量，即……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 4,302 公噸/年……。」據此，六輕四期揮發性有機物之環評核定量為 4,302 公噸。

署分別於 101 年 3 月 14 日、4 月 17 日邀集雲林縣環保局(出席人員為賴○鴻等)、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鄭委員○田、張委員○復、顧委員○、蔡委員○鴻、吳委員○林、周委員○婉等學者專家、臺塑企業、工業局、臺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雲林縣環保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及該署相關單位人員開會研商，並請雲林縣環保局進行後續核算；其中該局於首次會議之意見略以：「……(五)100 年經本局以科學方式引用實際檢測、係數推估進行排放量清查後，VOCs 實際排放量為 4,186.89 公噸/年，仍低於環評核定之 4,302 公噸/年。而空氣污染防制費(下稱空污費)排放量經重新核算後則為 2,181.15 公噸/年(因部分對象不徵收空污費，故排放量不納入計量，如歲修、船舶……等)」及各該會議結論略為：「依據雲林縣環保局所推估計算資料，100 年六輕 VOCs 排放量約達 4,186 公噸/年。本署後續將邀集專家學者、雲林縣政府及六輕企業討論排放量估算基準及計算方法等，以釐清六輕排放現況。(二)本署現正持續更新 TEDS(Taiwan Emission Database System，臺灣排放源資料庫)資料庫數據，將與各資料庫內容趨近一致。未來將檢討加快排放量修正時程，避免因資料庫內容不一致，導致排放量推估結果差異過大」、「(一)請有關單位於會後 7 日內提送 VOCs 排放量統計及相關計算方式說明，送請本署空保處彙整。(二)有關六輕 VOCs 排放量，本署空保處將整合各單位計算之排放量，並說明計算方式，提送本署環評委員會參考。」以上分別有環保署同年 3 月 20 日環署空字第 1010023419 號及同年 4 月 24 日同字第 1010033903 號等書函附會議紀

錄、簽到單及立法院同年 3 月 19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在卷足稽。嗣經雲林縣環保局於同年 5 月 15 日及 6 月 7 日分別邀集該署、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寧工程顧問公司、元○科技公司、昱○科技公司、蔡委員○鴻、吳委員○林、周委員○儒等專家學者及該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該局葉局長○惠主持)之結論分別略以：「請臺灣○寧工程顧問公司依委員意見修正『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 VOCs 排放源計量準則作業手冊』，確認後提送本局，俾利釐清六輕申報 VOCs 排放量之差異，並提報環保署辦理。」、「請臺灣○寧工程顧問公司針對本會議議題，依委員意見於 1 個月完成修正 VOCs 排放源計量準則作業手冊，並於 2 周內提送初稿，再召開專家諮商會議確認，定稿後提報環保署，俾便六輕依該準則辦理排放量申報。」並經該局將前揭作業手冊及「100 年度六輕 VOCs 排放總量查核資料」函送該署；其中前揭該局「100 年度六輕 VOCs 排放總量查核資料(101 年 6 月 11 日)」第 2 頁之「表 1、六輕 VOCs 申報量與環保局查核量比較摘要表」載明：「100 年 VOCs 年排放量經該局暨委託顧問公司查核結果為 3,739 公噸，六輕申報之排放量則為 2,339 公噸」，皆明顯低於環評核定量之 4,302 公噸/年，遂經該署將該局前揭查核結果送請該署於同年 7 月 25 日召開之環評委員會第 219 次大會審查之決議略以：「決議本案審核修正通過，並於審查結論中要求開發單位將『燃燒塔(含異常排放)、油漆塗布、冷卻水塔、儲槽清洗作業及歲修作業之 VOCs 排放量納入六輕計畫排放總量』」。案經臺塑石化公司於同年 8 月 9 日就前開

決議附帶事項：「將燃燒塔(含異常排放)、油漆塗布、冷卻水塔、儲槽清洗作業及歲修作業之 VOCs 排放量納入六輕計畫排放總量。」以同年 8 月 9 日(101)塑化麥總字第 101426 號函復該署表明不服，並提出申覆，要求刪除該項結論。經該署環評委員會同年 9 月 7 日第 221 次會議及同年 9 月 27 日第 223 次會議分別決議略以：「該項申覆案擇期再審」、「決議不同意臺塑石化公司申覆案」。以上分別有雲林縣環保局同年 6 月 7 日雲環空字第 1010018803 號、同年 6 月 13 日同字第 1010019012 號等函附會議紀錄、簽到單及環保署同年 10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10092968 號等函附會議紀錄、簽到單，附卷足憑。

- (三)旋經雲林縣政府分別於 101 年 7 月 25 日、9 月 11 日發布新聞略以：「環保署未顧及中臺灣人民訴求及健康生活環境，通過六輕 4.7 期環差報告，雲林縣政府深表遺憾及痛心」、「有關臺塑石化公司提出 219 次環評大會會議紀錄申覆案，因涉國民健康及排放量爭議等議題，雲林縣政府建請環保署予以駁回：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之計算、申報內容、程序與方式、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故，環保局核發之操作許可證，均依照環保署環評審查通過內容(含係數)核發……環保署於 101 年 9 月 7 日召開 221 次環評大會，會中各界熱烈討論，雲林縣環保局針對會議疑義提出說明如下：……二、有關六輕工業區 VOCs 排放總量計算方式，查六輕環境影響評估僅核定計算排放管道、燃燒塔、船舶、設備元件、裝載操作設施、廢水處理設施、油水分離池及有機液體

儲槽等 8 項污染源，六輕申報 100 年排放總量為 2,339 公噸。惟環保局核算 8 項為 2,606 公噸。另，環保局並納入環評未核定之項目，有油漆塗布、冷卻水塔、儲槽清洗作業及歲修作業等 4 項(4 項合計為 1,133 公噸)，以上 12 項總計為 3,739 公噸，但其中並未包含六輕異常排放及 100 年 5 月 12 日後工廠遭縣府停工處分及工業局要求之分區分期停工檢修之排放量。三、環保署於 100 年 1 月間透過網路公布 TEDS7.1 版所公告石油煉製業-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on-Methane Hydrocarbon, 簡稱 NMHC, 乃國家空氣品質標準規範之 5 種主要空氣污染物【懸浮微粒、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非甲烷碳氫化合物及一氧化碳】之一)之排放量為 9,773 公噸，另 101 年 8 月公布之 TEDS8.0 版所公告石油煉製業 NMHC 排放量降為 124 公噸，與環保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進行清查核算方式不同。四、有關環保署環評委員會第 219 次大會會議決議事項(四)應增加五項 VOCs 排放量納入總量計算及查核方式，不應刪除。……」，並於翌(12)日以府環空字第 1013632293 號函該署載明略以：「……二、經統計 101 年 9 月 10 日止，本府核給六輕 VOCs 許可排放量總計為 3,208 公噸/年，依貴署 100 年 2 月 18 修正發布之『VOCs 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及 9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污費之 VOCs 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應將油漆塗布、冷卻水塔、儲槽清洗作業、歲修作業排放量納入 VOCs 計算。故六輕 101 年度之許可量應依法加計雲林縣環保局於 100 年所查油漆塗布、冷卻水塔、儲槽清洗作業、歲修作業等四項 VOCs 排放量(共計 1,133 公噸)。故六輕工業區許可排放量合計應為

4,341 公噸/年，已超過環評核定總量(4,302 公噸/年)。三、依據貴署 99 年 12 月六輕計畫總體評鑑報告定稿本第 4-175 頁表 4.6-3 四期環評係數與空污費繳費係數之排放量與空污費差異。設備元件依六輕自建係數計算三期排放量為 3,337 公噸、四期排放量為 1,046 公噸，如以環保署公告之法規係數計算，則排放量高達 19,799 公噸/年。四、有關貴署公告之 TEDS7.1(100 年 1 月公告)本縣 NMHC 之排放量於石油煉製業為 9,773 公噸。五、綜上，有關貴署及本府核算 VOCs 排放總量，已逾環評核定總量(4,302 公噸/年)，且根據貴署資料，六輕製程設備元件及燃燒塔等 VOCs 排放之查核值，顯示六輕總 VOCs 排放量每年已超過 9,000 公噸，故建請駁回六輕 4.7 期環評申覆案。」該公文隨即遭民間團體引為註釋、剪貼複製於新聞資料並公開指控：「六輕環差審查涉違法……。」，致重創政府形象及環評公信力，此觀民間團體 101 年 9 月 27 日、10 月 17 日等新聞稿內容甚明。期間雖經該署早於同年 9 月 18 日函請雲林縣環保局更正前開公函及新聞資料刊載與事實有間之內容，並對外說明釐清，然該局及該府始終未曾配合，終演變成該署及該府於同年 10 月底刊登廣告相互指責情事，肇生中央、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形象兩敗俱傷，孰是孰非，攸關官箴之維護與政府形象之確保，爰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 (四)經查，六輕工業區 VOCs 排放量不得超過 4,302 公噸/年，既屬「93 年環評核定之排放量上限」暨「環評審查結論載明之內容」，雲林縣政府自應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1 條：「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固定污染源，其許可證內容，應納入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

結論核發」規定，據實納入該工業區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後核發，並切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一、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事項。二、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治法規、規章之訂定及釋示事項。三、直轄市、縣(市)空氣品質之監測、監測品質保證、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發布及緊急防制措施之執行事項。四、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及總量管制措施之推行與糾紛之協調處理事項。五、空污費之查核及催繳事項。六、固定污染源之列管、空氣污染物排放資料之清查更新與建檔、設置或操作許可內容之查核……。」

賦予該府之職權，切實追蹤查核、稽查及處分，以督促六輕工業區確實嚴守排放量勿超過「環評核定量」之限制，進而維護轄內空氣品質；易言之，六輕 VOCs 排放量不應超出環評核定量，雲林縣政府允應責無旁貸，自無坐視其發生之理；且六輕 VOCs 許可排放量既屬該府所核定，此觀該府表示：「經統計 101 年 9 月 10 日止，本府核給六輕 VOCs 許可排放量總計為 3,208 公噸/年」等語自明，該府洵不應核定超出環評核定量之 VOCs 許可排放量，突顯該府上開公文(府環空字第 1013632293 號函)載明：「……六輕工業區許可排放量合計應為 4,341 公噸/年，已超過環評核定總量(4,302 公噸/年)……」等語之矛盾與邏輯失序，實難可採。縱環保署及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分別負有六輕 4.7 期擴建計畫環評事項之監督及追蹤職責，然其後續相關建築執照、空氣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操作許可、水污染防治措施、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相關環保許

可，以及營運是否造成污染或超出排放許可量，雲林縣政府更負有審核、許可及查處權限；倘該府認有疑慮，允應善盡責任落實審查及管理，或制定相關自治條例從嚴把關，顯難以藉「六輕工業區環評之監督權專屬環保署」等語諉責，更無以卸去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環保法令賦予該府之諸多法定職權。甚且，臺塑集團自 84 至 101 年 6 月間對該府轄內相關單位之捐款，達 45.86 億元，占該企業國內捐款總數 59 億餘元之 77%，其中由該府相關單位主動爭取者，竟逾 56%，且該府自 94 至 100 年 8 月間，主動要求臺塑集團之捐款高達 26 億餘元，占該府所有企業捐款之比率高達 98% 以上，且該府收受六輕工業區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所收款項之 60%，平均每年 2,400 萬元，100 年更高達 5,606 萬 7 千元，以及營建工程空污費之全部款項，自應切實將該等金額龐大之經費充分運用於該工業區工安改善、污染防治等相關工作，以不負縣民所託付該府之神聖職責。焉能於該府上開公函(府環空字第 1013632293 號函)及相關新聞稿，對「該府前揭應負之諸多法定職責及其龐大之可支用經費」隱而未提，而模糊焦點，悉諉責於中央主管機關及環評委員會，益證該府上開公函(府環空字第 1013632293 號函)及新聞資料內容既未臻確實又矛盾難採。

- (五)再查，雲林縣政府上開公文及新聞資料載明之多處內容尚與事實難以契合如下：101 年 9 月 12 日公文載明「……三、依據貴署 99 年 12 月六輕計畫總體評鑑報告定稿本第 4-175 頁表 4.6-3 四期環評係數與空污費繳費係數之排放量與空污費差異……如以環保署公告之法規係數計算，則排放量高達 19,799 公噸/年。四、有關貴署公告之 TEDS7.1(100 年 1 月公

告)本縣 NMHC 之排放量於石油煉製業為 9,773 公噸。五、……且根據貴署資料，六輕製程設備元件及燃燒塔等 VOCs 排放之查核值，顯示六輕總 VOCs 排放量每年已超過 9,000 公噸」等節：經查，「六輕計畫總體評鑑報告定稿本」係屬環保署委託研究計畫之綜合研究資料，雖由該署編印，然刊載之內容尚難逕全然代表該署之立場或自行調查研究之成果，且該定稿本第 4-175 頁之表 4.6-3 毫未提及該府前開公函(府環空字第 1013632293 號函)所提及「19,799 公噸/年」、「9,773 公噸」等數據，而其係源自該定稿本之參考文獻(第九章、參考文獻、雲林離島工業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檢討部分之第 15 篇)：「97 年度加強離島工業區空氣污染物整合執行計畫，雲林縣環保局，98 年 6 月」，顯然係該局之計畫成果(註：環保署於該定稿本已明確標明其係屬參考文獻，並於第 4-175 頁以表 4.6-3[15]及資料來源：[15]等呈現)；又，TEDS 資料庫登載之六輕工業區排放量資料，係由雲林縣環保局負責登錄及修正，並經該局於 100 年 8 月間完成查核後，修正登錄基準年 96 年 VOCs 排放量為 3,965 公噸/年，並未超出環評核定量 4,302 公噸/年。101 年 9 月 11 日新聞資料：「……三、……另 101 年 8 月公布之 TEDS8.0 版所公告石油煉製業 NMHC 排放量降為 124 公噸……」乙節，經查該署於該新聞發布之前，尚未完成 TEDS8.0(基準年 99 年)版之定稿資料，遑論公開於網絡。凡此該府於上開公文及新聞資料除毫未敘明，有刻意隱匿資料來源之嫌外，尤率諉指其係源自該定稿本及環保署，明顯悖離事實，誤導視聽。尤有甚者，100 年六輕工業區 VOCs 排放量為 3,739 公噸，既甫經雲林縣環保局於 101 年 6 月間查核所得，並經該局發函確認無虞，明顯低於環評

核定量 4,302 公噸/年，該府相關新聞資料及公函對此竟毫未提及；倘該局如「預見」該工業區至 101 年底，VOCs 實際排放量將超出環評核定量，自應審慎估算、查核，充分把握前開各會議研商之時機，提出具體事證及該府前開公函(府環空字第 1013632293 號函)所提及「19,799 公噸/年」、「9,773 公噸」等數據充分討論，卻未見該局斯時出席代表賴○鴻等提出具體佐證資料加以釋明。況且，該局既早於 98 年間自「該局加強離島工業區空氣污染物整合執行計畫成果」出爐後，即已獲悉該工業區 VOCs 排放量高達 19,799 公噸/年，斯時即應善盡職責及時揭露，公開真相，豈能逾 3 年後，迨 101 年 9 月間始大作文章，究係該局長期知情而隱匿不報，或早已明知該數據不實，卻猶據此登載於上開公函(府環空字第 1013632293 號函)及新聞資料，藉此挑起事端誤導民間團體之虞，在在啟人疑竇。

- (六)另查，雲林縣政府除上開公文(府環空字第 1013632293 號函)、新聞資料疑涉登載不實情事之外，該縣縣長、副縣長等相關主管人員亦曾分別於 100 年 5 月、7 月及 101 年 11 月間向媒體率稱或發言遭媒體報導：「縣府曾向環保署提出每年 800 萬元監測設施經費，該署卻不給」、「環保署過去收取六輕 11 億餘元的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整治費，只補助縣府 3,400 萬元土壤污染調查費，不成比例，環保署只顧拿錢……因此環保署須對此次六輕工安事件發生大火的事件負起主要責任」、「六輕副產石灰不當棄置，環保署與工業局互踢皮球……」等語，經環保署查證發布新聞澄清，並經本院查證尚屬實情略以：「六輕工業區每年繳交空污費平均約為 4,000 萬元，其中 60% 約計 2,400 萬元依法直接分配雲林縣政府運用，

40%約 1,600 萬元分配環保署空污費基金，而該署於 100 年補助該府金額達 5,606 萬 7 千元，事實上已遠超過該署自六輕所收取的空污費；顯已對該府加碼補助，金額居各縣市首位。至縣長所提該補助計畫原係該府 99 年間所提之『六輕工業區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污染稽查巡查及防災計畫』，金額為每年 800 萬元。因上述計畫所提內容係屬地方自治事項，轄內稽查、防災經費，應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且該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業務並未編列該項年度預算，該署對全國各縣市亦皆未補助，並非不補助雲林縣政府。該署另透過毒性化學物質應變體系(毒災應變隊建置及毒災應變諮詢監控)，對雲林縣政府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及防災工作，提供相關諮詢與技術支援協助……」、「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後成立基金的法定用途(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而言，此基金的支出是用在全國許多找不到污染者而需要整治的受污染土地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費補助則依據環保署對全國各地已發現的污染情形，補助地方政府做進一步的調查使用。環保署依地方政府實際上調查的需要補助……副縣長所提臺塑六輕有污染土地需要整治，既屬臺塑造成，依法則須由縣府要求臺塑出錢整治，顯非自己繳納至環保署的污染污染整治基金來替臺塑出整治費，反有圖利臺塑之嫌……」、「環保署自 96 年迄今解釋函均認定臺塑公司以石油焦為燃料之高溫氧化裝置發電鍋爐(Circulation Fluidized-Bed Steam Generator, 簡稱 CFB)產出物之混合石膏(飛灰)及副產石灰(底灰)，係屬事業廢棄物，如擬再利用，應依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方式辦

理。……該署並以 100 年 5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1000036827 號發布解釋令，明示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於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應謹慎審理其製程產出物之認定，必要時應請事業提供產品種類、成分、規格、形態、顏色、數量、照片、用途或流向等資料，如登載為產品應確認產品之說明合理、產品之製程技術可行，產品之流向無虞，並加強與工商登記橫向聯繫，若有堆置產品、違法使用或造成環境問題者，各目的主管機關應依各相關法令進行處分。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亦得不同意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而請當地政府工商單位不同意產品登記。……故臺塑六輕所謂產品或副產品，如有使用不當致污染環境，允許其工商登記之雲林縣政府，應秉持上開說明原則，研議廢止其產品或副產品之登記，俾讓目前所謂副產石灰回歸廢棄物清理法之管理範疇」，益見該府不思前揭各項爭點絕大部分係屬該府份內職責，本應依法妥處，並運用正常管道爭取經費，或樽節使用上述臺塑企業歷次累計之鉅額捐款及空污費等金額龐大之經費，反訴諸媒體諉責中央，致政府團結和諧氣氛肇生負面影響，顯係又屬該府未本於中央、地方政府一體，頻頻以「未反應事實」之確切數據及內容指控中央主管機關，殊不足取。

- (七) 綜上，雲林縣政府自 94 年以來 10 餘次主動要求臺塑企業捐款之金額近達 26 億餘元，該企業自 84 至 101 年 6 月間對該府轄內相關單位之捐款，合計更逾 45.86 億元，占該企業國內捐款之總數，高達 77%，且該府收受臺塑六輕工業區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所收款項之 60%，平均每年 2,400 萬元，100 年更高達 5,606 萬 7 千元，及營建工程空污費之全部款

項，自應切實將該等金額龐大之經費充分運用於該工業區工安改善、污染防制等相關工作，以不負縣民所託地方主管機關之神聖職責，惟該府竟不此之圖，反一再以「未反應事實之確切數據與內容」率爾登載於公函或新聞資料，對於該府應盡之法定職責及收受之龐大經費皆隱而未提，悉諉責於中央主管機關，致誤導民間團體據此指控政府，肇生中央、地方政府公開相互指責，嚴重斲傷政府公權力及形象，亦重創環評公信力，洵有不當。

據上論結，行政院、雲林縣政府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陳永祥

李復甸

馬秀如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月 1 5 日